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宗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甘宗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案之鐵棍1支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甘宗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被告於附件所載之時、地，以附件所示之一恐嚇行為同時恫嚇告訴人黃義芳、陳麗美、黃閔顥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他人間糾紛，竟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同時恫嚇告訴人黃義芳、陳麗美、黃閔顥，致告訴人等均心生不安與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工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之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 靖 淳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180號

被 告 甘宗閔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甘宗閔因故對黃義芳心生不滿，竟於民國113年7月1日下午5時45分許，在黃義芳與其配偶陳麗美、兒子黃閔顥共同經營、位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之環亞水電材料行內，將預先準備之雞蛋丟擲在地後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

在該水電材料行之櫃臺處，持鐵棍朝黃義芳、陳麗美及黃閔顥揮舞，並以臺語恫稱「斬腳筋、扭手指」等語，致黃義芳、陳麗美及黃閔顥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黃義芳等人報警，經警抵達現場後，當場扣押甘宗閔所攜帶之上開鐵棍1支。

二、案經黃義芳、陳麗美、黃閔顥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甘宗閔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義芳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麗美、黃閔顥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翻拍照片、警製譯文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揭時地，尚有對告訴人黃義芳、陳麗美、黃閔顥辱罵「幹你娘」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部分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伊不會這樣罵人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陳麗美、黃閔顥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；證人即告訴人黃義芳於偵查中結證稱：被告大吼大叫，恐嚇要打人，黃閔顥有持手機錄影蒐證，資料都已經提供給警察，這件事情係因伊而起，陳麗美、黃閔顥均

01 無開庭意願，伊也不希望他們來開庭，如果因此對案件有影
02 響，伊會承擔等語，是其於偵訊之際未提及被告妨害名譽之
03 事實，且無從透過偵訊告訴人陳麗美、黃閔顥，以確認被告
04 是否有為上開辱罵之言論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依據卷附警製
05 譯文，並未錄到被告有何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之情，有警製
06 譯文存卷可參，則本案依據現有證據資料，尚無從認被告有
07 何公然侮辱之行為，無從逕以該罪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
08 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屬一行為觸犯數
09 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
10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黃慧倫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書 記 官 尤瓊慧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